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為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水平，葉毓強先生(「葉先生」)及李民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葉毓強先生

葉先生，59歲，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彼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金融機構、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執行總裁，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業。彼於花旗集團曾出任的重要職位包括交易銀行業務部(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董事總經理/主管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財富管理)董事總經理/主管。彼現時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嶺南大學校董及諮議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成員及校董、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

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及金融及會計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康乃爾大學理事及港美中心理事會員。彼剛獲委任為嶺南大學兼任教授，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獲委任為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亞洲區行政院士。彼曾為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講師。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其後因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以上所有職務。鑑於其在銀行業務、會計及房地產金融界之寶貴經驗，葉先生獲邀請再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其服務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於葉先生之聘任書上說明，彼可從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葉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李民斌先生

李先生，36歲，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辭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其服務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於李先生之聘任書上說明，彼可從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李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由五位成員費宗澄先生(主席)、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葉先生及李先生組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葉先生及李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潘宗光教授組成。

* 謹供識別